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综字〔2018〕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18年6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非学历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防范办学风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调查整顿的通知》（鲁教民函〔2018〕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开展非学历教育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范围包括校内各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类长、短期培训班，进修班，自考助学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班，以及各种层次的考前辅导班等不颁发学历证书的培训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校非学历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监察处、

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工程实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唯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项目审批、证书颁发以及指导、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非学历教育列入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的工作职责，需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

第六条 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责任主体，须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办学资格

第七条 各学院、系部、研究院（中心、所）、教辅单位均可作为办学单位，具有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可以以“山东科技大学”或“山东科技大学××学院、系部、研究院（中心、所）”等的名义在校内外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资质的校外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单位（函授站、继续教育基地、培训中心等）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与办学单位联合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相关要求签署办学协议，办学协议须报经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办学单位对办学过程负责。

第九条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校内各单位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学的形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不得与校外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严禁校外任何单位、培训机构或个人依托我校师资、设施在校内外设置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在校内外举办各类收费讲座和从事各类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可面向校内全日制学生、校外单位或个人举办各类项目。面向校内全日制学生的项目一般应由学校自主举办，确需利用校外资源合作办学的，须经领导小组批准。合作单位必须具有办学资质，禁止与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除继续教育学院外的办学单位可面向校外单位或个人举办与本单位学科专业相关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的基本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办学品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举办项目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项目审批表”）、非学历教育格式合同、招生简章等材料报非学历教育

工作办公室审核、登记和备案。刊登、发布招生简章（广告、信息），需提前报送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印刷后的简章（广告、信息）需报送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存查。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负责到学校法律事务室等部门办理办学协议等相关审核手续，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批。中外合作项目还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负责到财务处办理已审批项目的备案手续。财务处按照备案的收费标准办理项目的收费、入账等相关手续，未经审批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经费须及时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办学单位不得在收费项目之外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严禁截留、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小金库”行为。

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分配按双方事先签订的办学协议执行。项目结束后，按办学协议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第六章 招生宣传

第十八条 招生宣传的内容须与项目申报的内容一致，做到合法、真实、清楚、准确，不得与学历教育信息相混淆，不得用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统一以学校或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招生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权限。

第二十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为校外单位或个人发布招生广告或代理招生。未经批准，禁止校外单位和个人在校内发布招生广告，开展招生工作。

第七章 资源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学校资源（教学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邮箱、电话、网络等）可供非学历教育办学使用。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须持项目审批表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能使用学校资源。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资源出租、出借用于未经审批的项目。

第八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注重提升培训质量，做好项目方案设计、教师选聘、课程安排、教学实施、结业考核、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负责学员管理，应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应按学校要求将项目审批表、项目合同、培训方案、招生简章、学员名单、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若需颁发培训证书的，需在项目申报时予以说明，在学员完成非学历教育项目规定的学时，考核合格后由非学历教育办公室统一颁发由学校印制的与所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内容一致的写实性培训证书。办学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印制证书或以部门、单位名义颁发各类培训证书。非学历教育如需结业证明，须到非学历教育办公室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办理各类证书、证明的成本费用由办学单位承担。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在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由监察处组织调查，报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的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擅自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开展招生、办学活动的，由非学历教育办公室会同保卫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学校全日制教育、成人学历教育

以外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

编号：

办学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可附页)			
办学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各一份。

